

合同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开平市月山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工程

结算审核服务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

委托人：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【开平市月山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工程】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开平市月山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工程

工程内容：月山镇文体广场球场地面喷环氧漆，围墙喷涂真石漆，舞台四周及背景墙提升改造，停车场硬底化及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等内容。

工程规模：详见竣工图

工程造价：送审结算价约 41 万元

工程地点：开平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（B类）。

（A类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、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；

（B类）建设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、竣工结（决）算的编制、审核，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（审）及出具招标标清单；

（C类）建设工程招标标底、投标报价的编制、审核；

（D类）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；

（E类）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

程造价信息资料等。

(F类) 其他: _____ / _____

三、合同价款

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。

四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2. 本合同协议书;
3. 本合同专用条件;
4. 本合同标准条件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, 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,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, 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。

七、咨询人属于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的中小企业,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 确保咨询费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1 年 12 月 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开平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壹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

咨询人：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童淑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83MA57BLK07M

住所：

住所：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堤路
13号碧桂园·阳光水岸二街2幢首层
112-113号铺位

电话：

电话：0750-223382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江门开平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4050167090100001791